

農業部第一屆第十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10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文全

紀錄：簡妙如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第一屆第九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提請確認案，報請公鑒。

說 明：前揭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1-1 及 1-2。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部 115 年動物保護司執行科技計畫之列表與研究重點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 明：本部 115 年動物保護司執行科技計畫列表如附件 2，內容涵蓋動物案件鑑識、遊蕩犬管理、寵物營養、動物友善飼養、實驗動物管理等重點工作，將作為本部強化動物保護業務及精進管理措施之參考，並持續辦理推動。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115 年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與「簡易動物收容所沙盒試驗計畫」之業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為因應遊蕩犬衍生之公共安全及生態影響，本部 115 年推動「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及「簡易動物收容所沙盒試驗計畫」，前者以村里為單位建立遊蕩犬系統性管理機制；後者以設計簡化收容設施模組提供民間單位申請補助設置

公私協力提升收容周轉效能並另由本部自辦試驗測試使用於林地複製之可行性。

二、前揭計畫執行方式，業於 115 年第 9 次動物保護諮議會委員會報告在案，後續將持續辦理推動。

三、階段性成果如下：

(一)「遊蕩犬社區管理計畫」：目前計有 16 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定 15 個單位，計 18 案，各提案單位申請類型、執行範圍及工作數量等資料，如附件 3。

(二)「簡易動物收容所沙盒試驗計畫」：

1. 農牧用地或建地：目前計有 4 個縣市政府輔導 4 個民間團體申請本部「公私協力擴展收容量能示範場域建立計畫」補助，設置非固定設施照養犬隻，刻正辦理審核作業。

2. 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已完成試驗場域設計發包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成設置，並委託經營管理照養犬隻。

四、請業務單位就 2 項計畫之執行階段性成果進行 10 分鐘簡報說明。

決 定：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建議，針對「簡易動物收容所沙盒試驗計畫」，後續得研議於契約或核定函中載明公私協力之權利義務及執行應注意事項，以降低執行爭議，餘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部訂定「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7 日召開動物運輸相關記者會，並決議請本部於 1 個月內研商訂定「動物運送通則性指引」（下稱本指引草案）；又動物運送於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已有飼主責任等相關規範，如屬本

部公告之經濟動物種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另應遵守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 二、本部依據動保法架構研擬本指引草案，內容包含總則、運送原則、運送規劃與運送前準備、運輸工具及容器、運送過程等通則性內容，另針對寵物（如犬、貓、兔或其他哺乳類）及實驗動物附加特別注意事項，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邀集專家、交通部、臺鐵及動保團體研商本指引草案，就整體架構內容獲致共識，刻正依會議意見修正中。本指引草案預計於 7 月 15 日前發布，提供交通單位及運輸業者可操作性參考指引。

- 三、請業務單位就本指引草案進行 3 分鐘簡報說明。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建議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村里長表揚，並擴大納入社區組織，以強化地方動物保護治理量能，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 明：

- 一、動物保護村里長表揚制度已有效提升基層行政體系對動物保護之重視，並促進政策向下扎根。
- 二、實務上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理委員會等基層組織，於動物保護工作（如通報、宣導及衝突協調）扮演關鍵角色。
- 三、現行表揚對象未全面涵蓋實際執行之社區組織，建議擴大納入並建立明確評選指標，以鼓勵更多基層單位投入動物保護工作。

決 議：請業務單位研訂相關評選指標，並納入後續執行計畫辦理參考。

案由二：有關盤點我國公私立收容所多元領養案例，並建立表揚機制，以促進創新推廣與提升認養成效，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 一、近年各地公私立動物收容所及民間團體已發展多元創新認養模式（如主題式認養、企業合作、校園推廣及數位媒合等），惟尚缺乏全國性系統盤點與成效評估。
- 二、各項成功經驗多屬地方或個別單位推動，缺乏橫向擴散機制，不利資源整合及政策精進。
- 三、建議農業部盤點並建立案例資料庫，透過評選及表揚機制，促進優良模式複製與擴散，提升整體動物認養率與收容管理效能。

決議：請業務單位辦理盤點作業，並透過年度動物保護評鑑予以勉勵。

案由三：有關建議評估各縣市委外辦理小動物收容、安置及送養政策之可行性與成效，以完善非犬貓動物管理體系，提請討論。（王委員唯治提案）

說明：

- 一、目前多數地方政府收容體系以犬貓為主，對兔、鼠、鳥類及其他寵物類小動物之收容與安置機制尚不完善。
- 二、部分縣市已採委外方式辦理小動物收容與送養，惟各地執行模式與成效差異甚大，缺乏整體性評估與制度化指引。
- 三、小動物飼養及棄養問題日益多元，建議農業部盤點現況並評估委外模式之可行性與效益，作為後續政策推動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決議：請業務單位加強輔導，鼓勵地方政府採公私協力之方式處理小動物收容問題。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構生態友善之全國性鼠害防治與跨部會管理機制案，提請討論。（關委員心聆提案）

說明：

一、除臺北市外，全臺各地均有鼠患情形，鼠害防治亦屬長期性議題。當衛生相關單位在使用滅鼠藥時，於未充分進行跨部會協調，恐未能兼顧其他生物及整體生態影響。除鳥類可能誤食老鼠藥而影響生態鏈外，一般伴侶動物亦可能誤食鼠藥，或遊蕩貓犬因取食中毒鼠隻而發生死亡情形。爰建議農業部兼顧「農業生產」、「公共衛生」、「生態保育」與「動物福利」四大面向，發起跨部會討論並研議更完善之防治措施。

二、核心痛點如下：

- （一）生態二次中毒：依相關調查資料，如屏科大與猛禽學會研究，全臺多種猛禽，如黑鳶、鳳頭蒼鷹、草鴞等，體內老鼠藥檢出率極高，導致天敵族群下降。
- （二）寵物及遊蕩犬貓風險：誤食中毒鼠類或暴露於環境中之毒餌，可能造成寵物急性死亡。
- （三）防疫與生產衝突：過度依賴化學藥劑，恐致老鼠產生抗藥性，形成「超級老鼠」，防治效果逐年遞減。

三、具體政策建議如下：

（一）轉向「綜合鼠害管理」（IPM）政策：

- 1. 減少化學藥劑依賴：建議由農業部防檢署與環境部共同研議，將「投放藥劑」列為最後手段，優先推廣物理性防治，如捕鼠籠、環境清潔等。
- 2. 補助轉型：建議農業部將原補助農民購買老鼠藥之部分經費，轉為「棲架補助」或「生物防治技術推廣」。

(二) 推廣生物防治及棲架計畫：

1. 全臺棲架地圖：參考屏東、臺中等地成功案例，由農業部農糧署補助農民於農田設置猛禽棲架，吸引黑鳶或鳳頭蒼鷹進駐，利用自然天敵控制鼠量。
2. 生態補貼：若農友承諾「完全不使用鼠藥」，建議給予「生態獎勵金」或「友善標章」協助銷售。

(三) 藥劑管制與標籤修訂：

1. 禁用劇毒型藥劑：限制第二代長效抗凝血劑，如大隆，於開放環境，如農耕地、林地之使用範圍。
2. 強制加裝餌站：跨部會規範於都市與鄉村公共區域投藥時，應使用受保護之餌站，防止鳥類與流浪貓犬誤食。

(四) 監測機制與大數據透明化：

1. 死因監測：建議委請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或與臺灣大學獸醫系之獸醫法醫及野保單位合作，建立野生動物死因監測體系，將鼠藥檢出數據作為調整防治政策之依據。
2. 投藥量管制：建立全國鼠藥投放量與分區地圖，避免在保育類動物棲息地，如草鴉保護區，過度投藥。

四、本案認為，不應使基層獸醫師及愛護動物之民眾，持續承擔現行滅鼠政策可能衍生之醫療與情感負擔。建議農業部跨部會向環境部及衛福部提出重新檢視藥劑配方，例如加苦味劑，並研議建立通報機制及數據回饋，使防疫不以犧牲無辜生命為代價。

決議：本案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事項部分，轉請相關部會參考；其餘意見併供相關單位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案由二：以師大商圈街貓案例研議精進街貓照養政策，提請討論。
（關委員心羚提案）

說明：

- 一、師大商圈街貓豆豆長期放養，於月初在路邊遭汽車輾過致死，這是令人感到痛心的案件，是否能作為未來動物福利白皮書 2.0 之教材；不鼓勵「無止盡的街頭餵養」，其最終目標是「減少街道上的遊蕩動物」。
- 二、有許多願意伸出援手照顧街貓之一般民眾，但若缺乏資源及專業教學，可能會降低其收容或照護意願。
- 三、除將資源補助於能送養、收容及送養之 NGO 外，亦可研議納入願意成為中途之一般民眾，並透過動物醫院擔任中介角色，解決政府與民間團體間之信任問題，例如補助被挪用之疑慮，以及專業門檻，例如醫療與健康評估。
- 四、如將動物醫院納入補助體系，其角色將由單純之醫療機構，轉變為下列功能：
 - （一）健康與適養評估：由獸醫判斷流浪貓是否適合進入家庭。例如患有傳染病，如 FIV、FeLV，或具備高度攻擊性之個體，其收容策略應與親人個體有所區分。
 - （二）物資與經費發放點：政府將補助如飼料券、醫療點數，撥給醫院，私人中途領養後，直接於醫院抵扣費用。這能確保「錢隨貓走」，每一分補助都實質用於動物身上。
 - （三）身分驗證與追蹤：由動物醫院負責植入晶片，並定期回診追蹤，確保中途團體沒有「領了補助卻棄養」或「囤積動物」之情況。

參與方	責任與義務	獲得的利益
政府單位	提供預算、核定補助資格、監督考核。	減輕收容所壓力、數據精準化。
動物醫院	執行醫療、核實數量、監督中途照護品質。	穩定的門診來源、提升企業社會形象。
私人中途	提供生活空間、社會化訓練、尋找領養人。	醫療費用大幅減輕、獲得專業支持。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將本案納入本次期中聯繫會議提報研商，並鼓勵各縣市政府參辦。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3 分。